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农牧厅年度实施方案，为组织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二、考核内容

依据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核表，重点考核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任务落实、实施成效、资金管理、政府支持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内容。

三、考核对象及程序

**（一）考核对象：**对承担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的有关盟市农牧局进行绩效考核。

**（二）考核程序：**

**1.绩效考核自查评分：**盟市农牧局负责对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核表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并撰写自查报告，将自查报告和打分表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监管处。

**2.组建考核专家组：**自治区农牧厅监管处负责组建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一般由5人组成，设1名考核专家组组长，推荐专家组成员为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3.现场考核：**

①组织考核专家学习掌握相关文件、政策和绩效考核打分表；

②听取盟市农牧局汇报；

③审阅相关考核材料；

④对项目实施核心区进行现场考查；

⑤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材料、现场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

⑥工作人员核查考核材料，汇总打分表，按照所有考核专家打分求平均值的方式确定最终得分；

⑦考核专家组对工作人员计算打分确认无误后出具专家考核意见，考核专家组组长签字后交工作人员留存。

1. 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绩效考核专家组考核打分结果，按照总分不低于60分，低于60分的不予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将与下年度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指标挂钩。未通过考核的，自治区农牧厅将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程序。**各项目承担盟市要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自查考核材料符合要求，考核意见实事求是。

**（二）严守纪律、强化监督。**自治区农牧厅监管处要严格考核纪律，明确考核专家和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加强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考核的公正、公平。

**（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自治区农牧厅监管处要做好工作统筹和组织协调，加强与项目实施盟市联系，做好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监管工作。